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继军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47 号

傅继军:

你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盛金控") 董事,你的儿子傅正于2020年12月3日累计买入国盛金控股票31,800 股,成交金额50.82万元,12月4日累计卖出国盛金控股票31,800 股,成交金额50.94万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国盛金控董事,未能督促你的子女合规交易国盛金控股票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3日